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滴水湖盛夏歌会活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滴水湖盛夏歌会活动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创文祥(上海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79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创文祥(上海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4日

